



根据2018年中国科协精心筹划办好一批实事的指示精神，中国科协学会服务中心以科技工作者为本位组织编写《科技工作者法律实务手册》（以下简称《手册》），向科技工作者普及法律知识，提高科技工作者法律意识，培育科技工作者维护自身权益的法律能力。

《手册》本着突出重点、问题导向的原则，聚焦当前科技工作者所关心的重点、热点和重要政策要点，采用问答式，总共5章，138问，每道题统一包括三部分：答案、释义、依据。各问题依据最新的法律文本和政策文件，力求满足科技工作者的切实需要。

如何明确科技成果收益分配

（权属、分红和股权）的具体办法？

赶紧get重要知识点吧

↓↓↓

答案

为加强科技成果产权对科技工作者的长期激励措施，明确科技成果收益分配，我国

一些政策措施明确了科技成果收益分配的具体办法。如强化科研机构、高校履行科技成果转化长期激励的法人责任。坚持长期产权激励与现金奖励并举，探索对科技工作者实施股权、期权和分红激励，加大在专利权、著作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知识产权及科技成果转化形成的股权、岗位分红权等方面的激励力度。此外，各主管部门也明确了相应的细化措施。

## 释义

### 1. 科技成果收益的概念

科技成果收益，是指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科技成果在产业市场中获得的许可费、转让费等收益。

### 2. 具体办法

#### 2.1

国家明确提出科研机构、高校应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内部管理与奖励制度，自主决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和奖励方案，单位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及《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予以免责，构建对科技人员的股权激励等中长期激励机制。

#### 2.2

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当采取措施，优先向中小微企业转移科技成果，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技术供给。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不需审批或者备案。

#### 2.3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有权依法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确认股权和出资比例，并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对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明确约定，明晰产权。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作为对科技人员的奖励涉及股权注册登记及变更的，无须报科研机构、高校的主管部门审批。

#### 2.4

加快出台科研机构、高校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企业形成的国有股，在企业上市时豁免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转持的政策。

### 3. 特别提示

#### 3.1

对于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获得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按照分类管理的原则执行。

- 3.1.1 国务院部门、单位和各地方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等事业单位（不含内设机构）正职领导，以及上述事业单位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
- 3.1.2 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
- 3.1.3 科研机构、高校的正职领导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后应及时予以转让，逾期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

#### 3.2

国有企业科技工作者按照合同约定薪酬，探索对聘用的国际高端科技人才、高端技能人才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等市场化薪酬制度。符合条件的国有科技型企业，可采取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权期权等股权方式，或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分红方式进行激励。

#### 3.3

国家鼓励企业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充分利用股权出售、股权奖励、股票期权、项目收益分红、岗位分红等方式激励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对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以及科技成果投资入股等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鼓励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 依据

（1）2016年国务院发布的《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

（2）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

（3）201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